

合 同

甲 方：封丘县医疗保障局

乙 方：新乡市盛世金马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印制协议书一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金额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医疗机构协议	册	150	9.5	1425
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册	300	6.5	195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3375

二、质量要求及交货期限：

甲方提供的物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4年6月28日前按甲方要求在封丘县医疗保障局交货。

四、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5% 的滞纳金。

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如有违反，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重新制作。

八、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生效期：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名):

刘邦平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名):

赵竹波

2024年6月26日

